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赣市市监稽一罚告[2024]30 号

江西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配合以刘文军（在逃）为首的洗钱团伙，实施办理对公账户、转移被骗资金等违法行为。该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对你公司上述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，本局拟依法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宗义、王鑫 联系电话：0797-8199525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7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